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 2025-009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 亿元参与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科创三期基金”）。

● 鉴于公司关联法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参与上海科创三期基金投资项目，本次交易事项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2025 年 3 月，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拟以 14,637 万元受让上海临港新业坊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海立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7,400 万元（最终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认购该信托计划，与关联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共同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上海科创基金是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通过国资运营平台聚合金融资本、产业集团，于 2017 年设立的市场化运作母基金，核心使命是服务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 亿元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三期基金。鉴于公司关联法人国际集团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上海科创三期基金投资，本次交易事项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三期基金是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实现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服务地方经济”的战略主线要求，有利于公司固有业务多元化分散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深化与上海科创基金以及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金融资本和产业集团之间的紧密合作。

（三）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 同意，0 反对，0 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科创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苏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人及交易对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国际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4%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国际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7739E

成立时间：200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

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际集团 100% 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国际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25.81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59.34 亿元。2023 年度（经审计），国际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25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2.77 亿元。

经查询，国际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462N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801 室 1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磊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前五大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5963。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参与本次投资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人之一

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注册资本：862,8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8.2920% 股份。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有限合伙人之二

名称：上海虹桥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4P3R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55 号 504 室

法定代表人：叶鹏举

注册资本：12,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份。

上海虹桥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有限合伙人之三

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5806

成立时间：1988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

注册资本：2,328,136.526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五大股东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亚吉投资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有限合伙人之四

名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2022450

成立时间：1981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九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7.33% 股份。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有限合伙人之五

名称：上海宁和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EBX0E1XA

成立时间：2025年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328号3楼36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斌

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宁和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参与本次投资的合伙人情况以最终签署《合伙协议》的登载内容为准。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国际集团及其他多家合伙人共同投资。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三期基金，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条规定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交易标的概况如下：

名称：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328号3楼368室

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80亿元

基金期限：投资4年+退出期4年，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延长。

本次基金出资情况及认缴总额：本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拟定为人民币80亿元，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货币出资。鉴于该基金尚处于对外募集阶段，基金合伙人及其出资规模和份额比例尚未确定，最终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结果为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三期基金，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科创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将担任上海科创三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合伙人会议：上海科创三期基金的解散及清算事宜、以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在管理人客观失能情形下批准成立专项机构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清理核查私募基金资产情况、依法履行解散、清算、破产等法定程序职权事宜，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或更换需除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合伙人会议决策的事项需经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3、基金管理模式：上海科创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上海科创三期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

4、基金投资决策机构：上海科创三期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

5、基金投资目标：对被投资载体进行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6、基金投资方向：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环保新能源等领域。

7、基金分配方式：按项目参与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划分给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原则和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及基石投资人之间进行分配：首先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本轮取得的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其截至该次分配时点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累计全部实缴出资额；之后仍有剩余则继续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使得其截至该次分配时点的各笔实缴出资额实现按年化 8% 的单利计算的优先回报；如仍有剩余，90% 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10% 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及基石投资人。

8、基金的监督管理：上海科创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相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有限合伙人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及复印有限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科创基金是首家以服务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为战略使命的市场化母基金，成立以来，积极发挥“资本桥头堡、创新助推器、招引前哨站、行业领航员”功能，全方位、体系化助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参与上海科创三期基金的投资有利于公司固有业务多元化分散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深化与上海科创基金以及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金融资本和产业集团之间的紧密合作。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相关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实现顺利退出，从而存在基金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核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固有业务多元化分散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深化与上海科创基金以及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金融资本和产业集团之间的紧密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会议以“8 同意，0 反对，0 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苏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